

2015年12月21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雙語法例草擬工作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對轉交該委員會的以下事項作出回應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以下建議：成立語文專家顧問團，以在法例草擬工作中，協助確保經界定詞語的中英文本沒有歧異”。

2. 本資料文件回應上述轉交事項所列的建議。

**轉交事項的背景**

3. 據政府當局了解，上述建議源於立法會某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0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該會議審議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多項規例。該小組委員會的問題關乎在有關規例的英文文本內，***specified person*** 和 ***designated person*** 這兩個經界定詞語的中文對應詞。這兩個詞語出現於該小組委員會在該會議所審議的不同規例。

**使用這兩個經界定詞語的理由**

4. 大部分聯合國制裁決議都有一個特點，那就是在同一份文書內載有不同措施，針對不同的個人或群體。舉例來說，如旅行禁令、武器禁運和金融制裁針對不同人士，實施這些措施的本地法例便需要將他們加以區分。為達這個目的，一貫的草擬方法，是就不同群體使用有標示作用的不同定義。

## “specified person”和“designated person”的中文對應詞

5. 有關小組委員會所質疑的中文詞語，是“指認人士”和“指明人士”。該兩詞的英文對應詞分別是 *designated person* 和 *specified person*。在該小組委員會所審議的規例的中英文文本內，這兩個經界定詞語純粹是人工標籤，作用是區分這些規例的不同條文所適用的各類人士。這兩個經界定詞語，須按照出現這些詞語的規例的文意而理解。

6. 經界定詞語 *specified person* 及其中文對應詞“指明人士”，曾在實施聯合國制裁的多項附屬法例中使用。<sup>1</sup>

7. “指認人士”一詞用於《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N)(《索馬里規例》)，<sup>2</sup> 是相應的英文文本內 *designated person* 的對應詞。在《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R)(《厄立特里亞規例》)被《2013 年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2013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修訂之前，“指明人士”一詞曾在《厄立特里亞

---

<sup>1</sup>

章：	537AF	標題：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	憲報編號：	L.N. 49 of
					2011
條：	8AA	條文標題：	禁止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 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	版本日期：	25/03/2011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sup>2</sup>

章：	537AN	標題：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 例》	憲報編號：	L.N. 165 of
條：	1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25/10/2013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 (a)-(e)；

規例》內用作 *designated person* 的中文對應詞。<sup>3</sup>《修訂規例》以“指認人士”取代該詞，<sup>4</sup>藉此與《索馬里規例》內該經界定詞語的中文對應詞保持一致。再者，正如下文解釋，此舉也符合相關聯合國決議的中文用詞的用法。

## 相關決議的中文文本

8. 在對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施加制裁的安全理事會決議的正式中文文本內，“指認”一詞用作“designated”的對應詞。<sup>5</sup>這是決定使用“指認人士”作為 *designated person* 的對應詞的重要因素。在《索馬里規例》和經修訂的《厄立特里亞規例》使用“指認人士”，是反映相關決議的正式中文文本的用詞。

## 中文用詞並無差歧

9. 在經過《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的修訂後，《索馬里規例》和《厄立特里亞規例》在 *designated person* 的中文對應詞上已無差歧。當草擬實施諸如公約、條約或安全理事會決議等文書的本地法例時，草擬人員需要顧及有關文書的用詞。正如上文第 8 段解釋，使用“指認人士”作為 *designated person* 的對應詞，是反映有關決議的中文文本的相應用詞。

---

<sup>3</sup>

章：	537AR	標題：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憲報編號：	L.N. 111 of 2010
條：	1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24/09/2010

注意：這是過去版本，最新情況見現行版本。

在本規例中 —

**指明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委員會指明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a)-(e)；

<sup>4</sup>

章：	537AR	標題：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憲報編號：	L.N. 136 of 2013
條：	1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26/07/2013

在本規例中 —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2013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a)-(e)；

<sup>5</sup> 聯合國制裁決議第 1907(2009)號

## 經界定詞語的“語文專家顧問團”

10. 政府當局已考慮有關成立語文專家顧問團，以協助確保中英文文本的經界定詞語沒有差歧的建議。為了辨識這類差歧，有關專家自然須在草擬過程中，比較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況且，經界定詞語須按文意考慮，而不能孤立地考慮。

## 法律草擬科內的質素保證措施

11. 政府當局明白到委員對中英文文本的經界定詞語應無差歧的關注。我們的共同目標，是香港的法例應具優良質素。兩種文本協調一致，是這個目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法律草擬科會特別保持警惕，以做到兩種文本協調一致。

12. 法律草擬科力求確保在草擬整個法例文本(包括定義)時，一個文本可反映另一個文本的涵義和法律效力。科內經驗豐富的律師，會以同樣嚴格的水平監督經界定詞語的草擬工作，與法例文本的其他部分並無二致。

13. 此外，法律草擬科設有多項質素保證措施，使科內律師所草擬的法例擬本能維持高水準。

14. 首先，法律草擬科訂有草擬法例(包括定義)的內部指引，這些指引刊載在律政司出版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內。

15. 再者，法律草擬科內成立了多個小組委員會，考慮與法例草擬相關的語文問題和其他問題。現正考慮的課題，是統一中英文法例文本的用詞。當中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探討關乎中文文本的問題，包括統一字詞語句的使用。

16. 不論在語文方面或其他方面，法律草擬科均致力提升科內律師草擬雙語法例的專業知識。除了舉行內部討論和培訓課堂外，法律草擬科會把握機會，邀請外間的學者和專業人士，與科內律師分享知識，交流意見。

## 法律草擬科內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17. 法律草擬科內有草擬人員，自以中英雙語擬備法例的計劃展開以來，便一直從事中文法例的草擬工作。這些經驗不僅是該科獨有的經驗，也是在法律專業中這個極為專門的範疇上，培養科內人員專業知識的基礎。

18. 在遣詞用字上保持一致，是使法例更易理解的重要因素。法律草擬科的草擬人員，既了解香港或其他地區在法例草擬上的現有做法和發展趨勢，亦可直接取覽科內其他草擬人員的工作稿件，足可以在這方面做到一致。

## 實踐上的限制

19. 據政府當局了解，建議成立的顧問團在草擬階段便會參與其事。在草擬過程中尋求外間協助，與擬備現有法例的中文版本(如在雙語立法工作開始之時所進行的法律翻譯計劃，該計劃在1997年5月完結)，有頗大分別。在大多數情況下，立法建議只會在刊登憲報的階段，才以法例文本的形式公開。在刊登憲報前，特別是在早期的草擬階段，立法建議是機密資料，並會不斷變更。讓政府以外的專家在此過程中參與其事，可能是敏感問題，亦可能在統籌安排上帶來不少挑戰。

20. 委員應會知悉，法律草擬科的律師須注意立法程序時間表所訂下的期限。這是至關重要的因素，決定了草擬工作、監督程序(例如審稿)和文書核查的進度。如法例在最後定稿前，須先由外間顧問團審閱，法律草擬科管理工作進度的能力會受到嚴重限制。

## 總結

21. 基於以上原因，政府當局認為，政府本身已採取適當措施，並具備足夠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保法律草擬科所草擬的雙語法例文本的經界定詞語沒有差歧。在草擬過程中讓外間顧問團參與其事，並不切實可行，事實上更可能弊大於利。

律政司

2015年12月